

二八〇九(二十六)。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注意到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一屆會¹⁶及第十二屆會¹⁷工作報告書，表示感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〇(二十六)。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

大會，

憶及其關於在聯合國體系現有體制內設置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九(二十五)，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一八(五十一)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⁸，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

¹⁷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3/Rev.1)。

¹⁸ 同上。

注意到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協調事宜專員的發言，表示感謝，

重申其信念，認為年青一代積極參加社會與經濟生活的所有方面，實為全盤發展努力中所需具有訓練人力的新增重要來源，因而確保增進較佳社會所需集體努力的成效，

一 注意到聯合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二六五九（二十五）所提出關於志願工作隊方案的報告書²⁰；

二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以及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繼續協助，以推動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尤其要克服足以阻礙該方案的增長的經費困難問題，

三 重申其信念，認為如無關係受助國政府的明確請求及認可，則不應遣派聯合國志願工作隊前往各該國家，

四 請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經由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提出其所執行的發展計劃所需志願工作隊的一切申請，並與該方案協調事宜專員協調聯合國協助計劃範圍內的一切志願服務工作；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國國際組織、各志願機關及私人，以一切可能方法，對為聯合國志願工作隊而設的特設志願基金提出捐獻；

六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經由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執行大會決議二六五九（二十五）的進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1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一三八五次會議，第四七段至第五四段。

20. E/5028.